

《混合杂粮》食品安全企业标准编制说明

一、目的和意义

本企业标准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第六条：“企业生产的产品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，应制定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的依据”的规定，经检索未见有本产品适用的国家标准、地方标准，特制定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和对本产品质量进行判断的依据。按照中国国家标准法规定，企业产品无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，必须制定企业标准。由于本产品无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，因此，我公司根据中国标准化法的规定制定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销售的依据。

二、工作概况（包括调研、试验、验证、起草过程等）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-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给出的规则编写。

其中铬限量指标严于 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其他指标根据产品实测值制定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大米、黑米、玉米、黄豆、玉米碴、小米、燕麦米、高粱米、藜麦米、麦仁、荞麦、苦荞、糙米、玉米糝中一种或两种以上为主要原料。以榛子、腰果、核桃、松仁、杏仁、板栗、花生、黑豆、葵花籽、黑芝麻中一种或两种以上为辅料，经挑选、清理、混合、包装工艺制成的混合杂粮。

在制定本标准的过程中，根据我公司的产品特色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，对生产加工过程、原辅料质量要求、主要技术指标（感官要求、理化指标）做了严格规定，通过对规定指标的测试，本公司所生产的产品能符合标准所规定的指标要求，各项指标的确定基本合理。原材料标准、试验方法及包装标准全部采用国家有关标准，各项要求及指标均能通过试验进行验证和判定。

本标准符合《食品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》中产品质量要求的规定，也符合我公司生产工艺流程，可作为组织生产和检验的依据。通过标准审定，是产品更具有市场竞争力，并作为上级监管部门及相关部门、消费者提供质量监督依据。

